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将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增发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农大投资、李林琳女士、鲁国芝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相应法律、法规，也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 王晓川 苏晓鹏 孙俊英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